

招标公告

北武当山景区循环旅游公路支线(阳湾-骨脊山)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S141128202410160050)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 山西省 吕梁市 方山县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北武当山景区循环旅游公路支线(阳湾-骨脊山)工程施工(招标项目编号: SS141128202410160050),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由方山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以方示范区委审字【2023】1号文件批复,初步设计已由方山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以方示范区委审字【2023】21号文件批复,施工图设计已由方交办发【2024】3号文件批复,项目资金来源除上级部门补助外,不足部分由县政府自行筹措解决。招标人为方山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

本项目起点方山县北武当镇阳湾村南,与方山县鸦儿崖红色景区旅游公路相交,途经骨脊沟、木窑沟,终点位于骨脊山西北侧,全长4.288公里,全线采用小交通量四级公路(I类)标准建设,双向双车道行驶,设计速度为15km/h,路基宽度为6.5m,路面采用沥青路面,桥涵设计荷载等级为公路-II级。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为路基、路面、桥涵、排水防护、观景驿站、绿化工程等。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第一标段: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3 建设地点: 吕梁市方山县北武当镇。

2.4 建设工期: 12个月(365日历天)

2.5 项目总投资预算: 4515.4502万元,其中: 建安费为3442.2618万元;

2.6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合格。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近三年(2021年10月1日至今通过交工或竣工)至少独立完成过2项四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每项工程内容均需包含路基、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梁或涵洞、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的施工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投标人如为应通过名录对其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则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拟任项目经理的最低资格要求：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同时必须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担任项目经理近三年完成过1项四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每项工程内容均需包含路基、路面、桥梁或涵洞、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项目。

（3）拟任项目总工的最低资格要求：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同时必须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担任项目总工近三年完成过1项四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每项工程内容均需包含路基、路面、桥梁或涵洞、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项目。

3.2 投标人（2023年）内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比率不小于1。

3.3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4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承诺书为准）。

3.6 凡被交通运输部或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或暂停公路工程投标资格的施工企业，在处罚期内无资格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凡在交通运输部或山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的考核定级中，被评价为D级的单位，在处罚期内无资格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7 投标人在近三年未在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因重、特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的通报，未在山西省公路工程项目中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等事故并受到通报。

3.8 投标人未在山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中发生严重不履约行为。

3.9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

3.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二)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三) 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情形。

3.1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 2024年10月17日18时00分至2024年11月12日10时00分;

4.2 获取方法: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未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注册的企业需要先注册,并在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的项目负责人CA证书)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12日10时00分;

5.2 递交方法: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提交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递交地址: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 2024年11月12日10时00分;

6.2 开标地点: 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上开标。

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本项目可以采用现金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提出异议的渠道: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接收异议的联系人: 马先生、曹女士

电 话: 0358-6022135、0351-6105816

九、其他公告内容

9.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评标办法为:双信封合理低价法。

9.2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吕梁市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9.3 本项目支持远程开标,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远程开标大厅,投标人进行解密、确认报价。

十、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吕梁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0358-2255625

邮箱:11sjtjgk@126.com

地址:吕梁市国投财经中心 C 座 607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方山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吕梁市方山县方正街 272 号

联系人：马先生

电话：0358-6022135

招标代理机构：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太原市长风桥西万国城 MOMA19 号楼 7 层

联系人：曹女士

联系电话：0351-6105816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曹茹茵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